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73号

---

## 关于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吴建平，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六局或发行人）于2015年8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城六局，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城六局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城六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城六局时任执行董事吴建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时任执行董事吴建平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

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